



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资料汇编

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六年四月

文明行为“五不”

为强化文明礼貌教育,使全市的文明礼貌水平有新的提高,我们向全市人民提出“五不”的文明行为规范要求,望共同遵守。

不说脏话粗话;

不随地吐痰;

不乱扔杂物;

不损坏公共设施;

不违反交通规则。

贵阳市精神文明建设

《三字经》

贵阳市	贵山麓	明隆庆	定为府
省中心	黔窗户	大西南	一明珠
山川秀	资源富	汉苗布	如手足
勤建设	变化殊	城市貌	展新图
交通网	通各处	百业兴	人民富
三字经	广传播	爱家乡	共兴筑
对师长	要尊敬	对同志	应真诚
对客人	以礼待	客离去	送门外
对外宾	应热情	重风格	要自尊
文明语	暖人心	污秽语	不堪闻
油滑腔	招厌恨	出恶言	是祸根
穿与戴	应大方	识国情	别风尚
举止间	要端庄	贵谦逊	勿轻狂
种花木	美环境	治脏乱	讲卫生
除鼠害	灭蚊蝇	不乱吐	不乱扔
去污染	空气清新	少疾病	人精神
游园	惜花木	名胜处	别乱涂
进剧院	爱坐凳	不抽烟	保肃静
走街巷	莫乱撞	人拥挤	互谦让
过马路	走横线	闯红灯	不安全
乘车船	别抢坐	扶老幼	让病弱
买东西	莫抢购	依次序	分先后

果皮箱 人与各 族青年 对妇女 孤寡老 烈军属 邻里间 对父母 子女间 夫妻兄 弟全家 人尽职 责待人 宽下不 明是非 勤攻邪 遇办婚 事办丧 事请巫 师博习 三到户 各民族	行道树 互尊重 皆是希 望莫看 轻病残 有贡献 似亲善 应孝敬 善教育 共患难 同根生 情意深 守规章 学人长 上不瞞 讲原则 苦钻研 挺身简 宜从厚 莫厚殓 跳鬼神 莫沾染 早婚人 药到手 携手进	公共物 各行业 尊风习 勤学多 体谅人 众送温 和睦处 赠养责 严要求 心相印 姐与妹 生活美 好品性 有错误 不吹拍 局大创 业危人 教不攀 比费火 钱粮不 义男女 生一个 共创建	要爱护 目标同 树忌禁 树理忌 不欺凌 解忧难 常照看 大家欢 要承担 勤督促 情相连 手足情 万事兴 提倡当 占团结 重担安 保治安 办大风 自传身 莫贪身 切莫贪 皆欢迎 不超生 文明城
--	---	---	--

目 录

1. 《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群众性系列活动的意见》	(1)
一、基础工程	
2.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意见》	(12)
3. 《贵阳市基层群众文化阵地达标(合格)考绩表》	(24)
二、平安工程	
4. 《贵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工程”考核办法》	(26)
三、创建工程	
5. 《贵阳市创建文明单位实施细则》	(32)
6. 各类文明单位标准	(36)
《文明机关标准》	(36)
《文明厂矿标准》	(37)
《文明村寨标准》	(38)
《文明商店标准》	(38)
《文明学校标准》	(39)
《文明医院标准》	(40)
《文明公交车队标准》	(41)
《文明影剧院标准》	(42)
《文明班组标准》	(43)
7. 《市级文明集贸市场检查考核细则》	(44)

- 《市级文明集贸市场检查考核评分表》…………… (48)
- 8.《关于在全市个体工商户中开展“文明个体户”
评选活动的通知》…………… (64)
- 9.《贵阳市“青年文明号”管理办法》…………… (70)
- 10.《贵阳市文明居委会标准》…………… (76)
- 11.《贵阳市开展评选“三八”红旗手(集体)、文明
家庭(楼院)活动的意见》…………… (77)
- 12.《农村“小康村”标准》…………… (81)
- 13.《关于开展评选农村“新风户”活动的实施意见》
…………… (84)
- 14.《红旗文明单位评选细则》…………… (86)

四、窗口工程

- 15.《市商委“创三优,争文明”达标竞赛活动实施
方案》…………… (88)
- 16.《贵阳市公交公司关于开展“树立新形象、满意
在贵阳”活动的实施办法》…………… (94)
- 17.《关于开展“树立新形象、满意在我院(站、校、
所)竞赛活动的通知》…………… (97)
- 18.《贵阳市公安机关开展学习济南交警,加强精神
文明建设活动的实施方案》…………… (101)
- 19.《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一九九六年精神文明
建设活动意见》…………… (107)
- 20.《贵阳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开展“窗口”工程系列
活动实施意见》…………… (112)
- 21.《贵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树立新形象、
满意在税务”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118)

- 22.《贵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树立新形象，满意在贵阳”活动的要求》…………… (123)

五、示范工程

- 23.《贵阳市开展“做人民公仆”竞赛活动细则》
…………… (126)
- 24.《文明卫生示范一条街实施办法》…………… (129)

中共贵阳市委 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开展群众性系列活动的意见

(1996年1月19日)

抓好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对于完成两个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 and 保证“九五”计划的顺利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联系贵阳实际,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做法和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现对全市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目标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和省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提高市民素质、培育“四有”新人为根本目标,继续坚持精神文明以立为本、重在建设的方针,把精神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为我市各项任务的完成和“九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全面实现,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智力支持和思想保证。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以强化城市管理为突破口,以创建全国卫生城市为近期目标,以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为载体,抓好基本行为规范教育。以“人人动手,建设卫生文明新贵阳,

从我做起，共创省会城市新形象”为主题口号，认真抓好“基础”、“平安”、“创建”、“窗口”、“示范”等五项工程。利用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全方位、多层次开展各项活动。

二、认真抓好五项工程的十大系列活动

(一)开展“热爱家乡、建设贵阳、奉献在岗”活动。

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思想道德教育的要求和市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意见》，大力抓好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干部和群众的工作，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核心的思想道德教育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64字创业精神教育。要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讲理想、讲纪律、讲团结、讲大局，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增强建设贵阳和创建全国卫生城市的自信心和责任感，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实现贵阳“九五”奋斗目标结合起来，把爱国之心化为扎扎实实的兴筑之举，立足本职，从点滴做起，在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不平凡的业绩。

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爱国主义教育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将此项活动扎实并富有特色地开展起来。市、区、县(市)教育部门、共青团和少先队组织，要把青少年作为重点，在活动中采取各种生动有效的形式，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思想道德教育。农村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宣部、农业部《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的若干意见》，有计划地抓好《农民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和《农民实用技术教育读本》的学习培训和宣讲。街道办

居委会、村委会以及各企业、商店等用工单位要结合《贵阳市暂住人口管理办法》的宣传、实施,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对外来人员进行爱国、敬业、守法教育。要求他们积极参与贵阳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活动。

各部门、各单位开展这项活动人员的参与面不得低于90%,农村不得低于60%。

2. 开展“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活动。

在广泛开展社会公德教育,继续组织市民学习好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法规、《贵阳市城市生活三字经》、《贵阳市市民手册》、《市民通俗读本》及卫生知识的同时,全市各行各业、方方面面从年初起,都要集中力量,重点抓好市民“五不”(不说脏话粗话;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杂物;不损坏公共设施;不违反交通规则)基本行为规范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市干部、职工、学生、居民、个体工商户、农民以及流动人口,都要在所在单位、学校、辖区街道办事处、居委会或文明市(村)民学校接受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教育,定期进行对照、检查。今年,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应有80%以上的人员做到“五不”;机关、文明单位做到“五不”的人员应达到100%。年终,由市、区、县(市)文明办组织考核,并将此作为卫生达标和评选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

开展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教育活动,1月至3月为宣传阶段。报纸、电视、广播等大众传播媒介要形成合力,加大宣传力度,造足舆论声势。在贵阳机场、火车站、客车站和各影剧院、商店、宾馆(旅社、招待所)、街道等公共场所以及公交车辆上,要充分利用标语、宣传栏、黑板报、幻灯、闭路电视、有线广播等手段,反复宣传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内容。要

在显眼易见处悬挂、张贴统一制作的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宣传标识,使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内容在全市随处能看到,随时能听到,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要处理好集中整治和日常教育的关系。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按照我市城市管理的有关法规,制订、完善处理办法,在广泛宣传、教育的基础上,从4月份开始,持之以恒地抓好对违反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的监督、教育和纠正工作,加大执法力度。新闻舆论部门要配合活动的开展,做好活动的跟踪报导和公开曝光,认真实行舆论监督。

3. 开展基层群众文化阵地达标活动。

根据“一手抓整顿、一手抓繁荣”的方针,加强我市基层群众文化阵地的建设。市、区、县(市)的宣传、文化、公安、工商等部门要对各类基层文化活动中心(室、站)、厂矿俱乐部和公共娱乐场所进行清理、整顿,切实改变我市部分基层文化阵地和公共娱乐场所不同程度存在的丑恶现象。要在组织开展丰富多采群众性文化活动的同时,结合《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开展好群众性体育活动。通过加强管理,指导和帮助基层文化阵地开展健康的、有益的、群众喜闻乐见的活动,达到寓教于乐,陶冶情操,引导群众追求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进一步改善社会风气的目的。

(二)平安工程:重点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4. 开展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防群治活动。

今、明两年在全市开展的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群防群治活动,要继续贯彻落实贵阳市《关于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若干规定》及综合治理第二个五年规划的要求,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属地管理原则,采取专群结合、

群防群治的办法，重点整治辖区内吸毒、贩毒、卖淫嫖娼、盗窃等违法犯罪和社会丑恶现象，并使之得到遏制。要建立群防群治奖励基金。此项活动由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统筹协调、评比。评比结果在各区、县(市)、乡(镇)张榜公布。

项(三)创建工程：重点抓好三项活动。

5. 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从1990年起，全市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街道办事处、乡(镇)都要按照《贵阳市文明单位标准及管理办法》，制定目标责任制和工作计划，参加文明单位的申报考核活动。不参加申报或创建工作不力的单位，要在全市通报批评。评比活动由市、区、县(市)文明办负责。

6. 开展“文明班组”、“文明市场”、“青年文明号”、“文明居委会”、“文明楼院”和城市“文明家庭”、“文明个体工商户”及农村“小康村”、“新风户”系列评选活动。

“文明班组”由有关委、局配合企业进行评选；“青年文明号”由团市委会同有关委、局进行评选；“文明楼院”、“文明居委会”由各区、县(市)进行评选；“文明市场”、“文明个体工商户”由市、区、县(市)工商局负责评选；城市“文明家庭”由市、区、县(市)妇联负责评选；农村“小康村”、“新风户”由各区、县(市)文明办、计生委会同乡(镇)、村党组织进行评选。评选的具体办法、标准，由市文明办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各系统、行业 and 单位，要注意培养典型、树立标兵、总结经验。充分发挥“青年突击队”、“三八红旗手”和见义勇为等各种典型和标兵在生产、生活、工作中的模范带动作用。

7. 开展“红旗文明单位”推荐、评选活动。

市、区、县(市)各系统,要在现有文明单位的基础上,按照“领导班子团结,勤政廉政抓得好,两个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创卫工作成绩突出,市民‘五不’基本行为规范过硬”的要求,各自推荐1至2个连续两届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称号的单位,经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检查、考核、验收合格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授予“贵阳市红旗文明单位”称号。

(四)“窗口”工程:重点抓好“窗口”行业职业道德教育。

8. 开展“树立新形象,满意在贵阳”竞赛活动。

全市各“窗口”行业、执法部门都要加强职工的职业道德教育,制定和完善文明服务、文明执法规范和公约,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将职业道德教育寓于其中,促使我市的职业道德水平、执法水平和整个城市文明程度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树立新形象,满意在贵阳”竞赛活动,主要在商业、公交、卫生等行业和公安、工商、税务、城管等基层执法部门中开展。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月至2月底)为宣传发动、制订或修改措施阶段。组织竞赛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单位的实际,制订或修改竞赛活动规划和文明服务、文明执法规范或公约。各项指标要量化,措施要扎实、明确具体,并公之于众。参赛单位要进行全面宣传动员。各区、县(市)及各单位的竞赛计划一律报贵阳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协调委员会批准实施。第二阶段(3月至10月底)为全面实施阶段。各参赛单位要对职工进行全员培训,在抓好职业道德教育的同时,抓好推广普通话和文明用语的工作,按照目标管理,迅速行动,取得明显效果。第三阶段(11月至12月底)为检查评比阶段。有关部门、单位已开展的各类十佳人物评选活动,可纳入进来。要充分发挥榜样和标兵的示范作用,对评出

的先进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落后行业 and 部门的主要领导要查差距、订措施。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直至组织处理。

组织竞赛的部门和单位,都要建立、完善监督机制,设置监督电话和意见箱(簿),建立以服务对象为主的行风监督员队伍,定期排出群众对本单位最不满意的问题,努力整改。

(五)示范工程:重点开展两项活动。

9. 开展“做人民公仆”评比竞赛活动。

在市直和区、县(市)直机关中结合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干部年度考核,开展以“增强公仆意识,加强勤政廉政,深入调查研究,强化服务职能,转变工作作风”为主要内容的“做人民公仆”评比竞赛活动。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至2月)为学习动员阶段。各单位根据活动主题,联系工作实际,制订改进工作的整改措施。第二阶段(3至10月)为实施阶段。各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完成工作任务。第三阶段(11至12月)为总结评比阶段。各单位对全年活动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机关党委、市政府直属机关党委和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要组成考评小组,市直机关及各区、县(市)委、政府都要组成相应考评小组,对所属机关进行考核评比。年终统一进行总结表彰。

10. 开展创建“文明卫生示范一条街”活动。

各区、县(市)、各街道办事处,要在本辖区选择一条(或几条)主要街道,集中开展以“社会安定、风气文明、卫生整洁、环境优美、道路畅通、管理有序、生活便利和市民遵守‘五不’”为主要内容的创建“文明卫生示范一条街”活动。通过沿街各单位的创建、共建,发挥示范、带动、辐射作用。有条件的区、县

(市)应抓好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小区(或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的创建工作。活动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1至2月)为动员、定点阶段。各区、县(市)、各街道办事处,将所定“文明卫生示范一条街”街名报市文明办,并在所定街道的单位、职工和群众中广泛进行宣传动员。第二阶段(3至10月)为实施阶段。根据“文明卫生示范一条街”的标准,沿街单位针对存在问题集中进行整治,各区、县(市)、各街道办事处进行互检。第三阶段(11月至12月)为全市检查、验收阶段。此项活动由各区、县(市)组织实施,市城管委、市文明办会同各区、县(市)对各示范街道统一进行评比、验收。年终统一授牌表彰。

三、切实加强领导,实行齐抓共管

坚持一把手“抓两手”和“两手都要硬”的方针。从市、区、县(市)到各部门、各单位全面实行一把手“抓两手”责任制。一把手要切实对两个文明建设负总责,对两个文明建设的目标同时规划、任务同时落实、检查考核同时进行。真正形成各级一把手“抓两手”的格局。要将抓精神文明建设的政绩与抓物质文明建设的政绩同样看待,并作为对干部奖罚、使用的重要依据。

坚持层层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职能部门和明确专(兼)职人员“三明确”,做到人员、责任、工作、措施、经费“五个到位”和有规划目标、有工程项目、有常规活动、有阵地设施、有规范制度、有先进典型“六个有”。要将“三明确”、“五到位”、“六个有”列入考核指标。

坚持层层落实责任制、签订责任书。精神文明建设的目标任务,要有硬指标,层层分解,确保落实。根据一级抓一级的要

求,精神文明建设的任务要列入全年工作目标,层层签订责任书。在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协调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各区、县(市)及街道、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协调委员会统一负责创卫工作。各区、县(市)、各系统的活动方案,既要符合统一要求,又要注重创特色、求实效,要报经贵阳市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协调委员会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坚持检查考核经常化、制度化。各有关部门和责任单位都要建立一套比较规范的检查考核制度,由市、区、县(市)文明办负责协调,对各区、县(市),各部门进行考核、评比。检查考核结果与奖罚挂钩,并作为评价干部政绩的内容之一。对不达标的单位要通报批评,并请该单位领导公开找差距、订措施、表态度。

(此件发至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贵阳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工程十大系列活动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活动内容	参与单位	承办单位	考核单位
一、基础工程	1	开展“热爱家乡、建设贵阳、奉献在岗”活动。各部门、单位、农村不低于90%，农业村不低于60%	全市各部門、各基层单位	各级党委、各单 位宣传(政工)等 部門	市、区、县(市)宣 传部、文明办及 有关主管部门。
	2	开展“五不”基本行为规范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各单位做到“五不”的人员达80%以上，机关、文明单位达100%	全体市民	各机关、学校、企 事业单位、街道 办事处(居委会)	市、区、县(市)文 明办、市城管委、 爱卫办
	3	开展基层群众文化阵地达标活动	各基层文化站、厂 中心(室、站)、广 矿俱乐部、公共 娱乐场所	各區、县(市)宣 传部、文化局、公 安局、工商局	市委宣传、市 文化局、市文明 办
二、平安工程	4	开展片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群防群治活动	各级综治办、公 安部门、各街道 办事处、居委会	各區、县(市)综 治办、公安局	市综治办
	5	全面开展创建文明单位活动	各单位、部門	各區、县(市)文 明办	市文明委